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採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王菘柏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陳慧珊	

請假人員：韓豐年 彭譯箴

未出席人員：林伯賢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徐瓊貞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蔡孟修代)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王意婷 簡華葆 王詩評 單文婷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陳彥伶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陳美婷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謝雅竹代) 黃鈺惠 蔡昕芸
江浩綦

請假人員：陳怡如 杜玉玲 林雅卿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邵慶旺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代為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進學班考試「甄試組」視訊面試已於 7 月 8 日舉行，放榜為 7 月 29 日；「考試組」改為資料審查及視訊面試方式辦理，電影系將於 7 月 22 日公告初試及格名單，圖文、廣電及電影三學系視訊面試於 8 月 3-4 日舉行，8 月 19 日放榜。
- (二) 110 學年度轉學班考試招生報名作業 7 月 2-8 日，總計報名人數為 358 名(日間學士班 334 名、進學班 24 名)。本項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辦理，戲劇系線上面試日期為 7 月 22-23 日，8 月 12 日放榜。
- (三) 110 學年度新住民考試招生無人報名。
- (四) 本學期畢業證書領取：
 - 1、一般生於 7 月 26 日開放領取，特殊情況採專案辦理。
 - 2、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論文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期彈性調整至 8 月 2 日，教育部函示因受疫情影響者得延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領取完畢(需專簽)，未於期限內辦理完畢者，自動延修至下學期。
 3. 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領取畢業證書者，可郵寄回郵信封、學生證至註冊組協助辦理。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學期教學評量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完成教師授課滿意度之統計，俟簽核後另行通知各系所開放查詢時間。
- (二) 為有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教學專項圖儀費經審定購置後，須於 8 月底前提出採購申請，請 110 年度尚未辦理採購簽核作業之受補助單位，注意採購作業及核銷時效。
- (三) 下學期課程，仍有部分課程未完成授課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注意聘任時程，並於學期開學前完成相關程序，以利課程正常進行。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8 月底前受理 111 學年度受理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二年制專科班」及「學士班」。申請開設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規定規劃全部授課時數之 1/2 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另由雙方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合計不超過

全部授課時數之 1/4。已轉知有意願開辦之學系，請於期限內將開班計畫、自評表、併同專班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等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教務處報部，相關文件格式請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https://ace.moe.edu.tw>) 下載查詢。

(二) 110 學年度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博士班，經陸聯會審查報考本校符合報名資格者，碩士班計 60 名、博士班計 45 名；系所於 6 月 29 日完成審查，7 月 19 日公告分發結果，7 月 26 日寄送錄取通知。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為符應教育部審查意見，於評量尺規納入實驗學校為檢核條件，期透過瞭解藝術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學特色同時拓展生源，於明(21)日上午 10 時辦理「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交流 teams 線上座談會」，邀請磊川華德福實驗高中校長開詩婷、臺灣實驗教育聯盟理事長魏坤賓老師及該校藝術教師群與本校教師線上面對面意見交流，除了將呈現學生作品展，也有學生與師長們對談分享學習歷程檔案，敬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參加。
- 2、教育部於 6 月 25 日「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規劃說明會」周知各校，音樂系目前於 111-112 學年度緩衝暫不規範申請入學書審比例，但自 113 學年度起將比照美術系規範至少 10%之書審比例，因教育部下半年將請各校系提供「113 學年度學習準備方向」，本處綜合組將辦各場校級線上招生專業化系列活動，敬請「音樂系」及「國樂系」師長一同報名參加，以利預作規劃預備。
- 3、因應 108 新課綱第一屆高中生於 111 學年度報考申請入學在即，將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等項目辦理一系列主題講座，7-8 月講座資訊(如附件一)，敬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4、請學系於 9 月份制定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前，建請先與生源高中諮詢交流並滾動式修調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俾及時於制定招生簡章時可備註考生應注意事項；預計 10 月底前請各學系繳交 111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併同 2 所高中諮詢紀錄)，本組將續諮詢校外專家學者並提供意見，以利後續報部。

四、教發業務：

- (一) 本學期教師講堂，共舉辦12場教師講座、藝術沙龍、數位講堂、教師社群，其中最後一場講座將於明(21)日下午2時線上 Teams 方式辦理，歡迎教師們踴躍參加(線上報名請至教發中心網頁)，目前累積657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96.8%。
- (二) 本處教發中心於7月19日舉辦「109-2 Teams 線上系所評鑑經驗交流會」，於活動中除了請資深同仁及師長分享評鑑相關經驗外，亦了解各單位辦理現況，以利後續評鑑作業追蹤及推動。

五、深耕業務：

- (一) 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894萬5,430元核支情形已達70%以上(截至7月12日實支率89%;實支核銷及已知用途達116%)，目前刻正執行第2期款請領作業(第2期款為2,232萬5,207元，佔總經費50%)，待教育部通知後發函請領。
- (二) 教育部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書審查作業，預計於七月中下旬來函通知備查結果與請領第2期款事宜。
- (三) 經洽詢教育部本年度計畫若因新冠肺炎疫情需調整各項經費額度原則如下：
 - 1、若因政府政策(如勞健保增加、基本工資增加等)因素，得依程序報部於額度內調增人事費，若為其它因素，則無法調增人事費。
 - 2、若人事費因人員聘任及離退等因素產生餘款，可依程序報部調整至業務費。
 - 3、總辦公室將確認年度經費執行狀況及評估需求後，另案簽核陳報教育部。

學務處

一、教育部為減輕學生因疫情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補助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學生，自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自110年6月7日起開放同學申請，申請時間至110年8月31日截止。有關核撥標準、收件方式及撥款說明如下：

(一)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校外租金補貼依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緊急紓困核發標準如下：

補助類別	補助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一次核發)
第一類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自述表	5,000元
第二類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之(下列擇一) 1.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3. 政府各部會單位核發之紓困計畫證明文件	9,000元
第三類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8000元

(二)為解決同學因疫情影響減班或其他因素，造成經濟壓力，擬採3個時程截止收件、審核、撥款，第1次截止收件日期為110年6月30日、第2次為110年7月30日、第3次為110年8月31日止。

(三)截至6月底已受理申請緊急紓困30件，其中2件資料不齊全待補件，校外租金補貼35件，其中7件資料不齊全待補，已簡訊及E-mail通知同學補件。受理之件數目前已進行審核中，通過後即核撥入學生帳戶。

二、本屆(第15屆)學生會任期至110年7月31日止，感謝會長蔡昕芸同學及議長江浩綦同學的付出。

三、學輔中心請各系所導師繳交班會紀錄表、自辦活動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及自評表等紙本資料，(若已填寫線上表單則無需再繳交紙本)，並請助教於110年7月31日前協助完成本學期之學生活動費核銷。

四、因應疫情與本校畢業生需求，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製作「畢業求職懶人包」，將求職資訊、補助措施、培訓計畫等訊息整

合，運用圖表方式呈現，協助同學迅速接收。懶人包內容包括：勞動部青年就業措施、公私立就業資訊平台、職涯就業諮詢管道，並於110年6月28日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通過後，發布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Facebook官方帳號、本校校首頁、學務處網站等。

五、110年暑期營隊，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及國際紅豆社共計3團，因新冠肺炎三級警戒更動如下：

(一)7月份舉行「兒美營」及「臺東營」考量疫情取消。

(二)8月份舉行「瑞濱營」視情況做滾動式調整。

六、暑假期間(110年6月30日至110年9月3日)因疫情影響僅開放境外生住宿，申請住宿同學約90人，並依防疫分室分流原則，妥善安排住宿生遵守防疫規定。

七、颱風季節已屆，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函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檢討並補充說明結構工程經費之合理性，技服廠商於 6 月 7 日提送計畫修正意見回復予營建署審查，營建署續於 6 月 15 日審查完成後予本校參酌辦理，本校已於 7 月 1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00014730 號函辦理回復。
- (二) 本案工程於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兩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7 月 1 日完成審查技服廠商修正預算後第 1 次流標檢討分析及因應對策，並函予本校研析，預計 7 月 22 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於 6 月 29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研議，決議續行辦理第 3 次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7 月 7 日上網)，倘未能順利決標則計畫緩辦 1 年。

三、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工程於 6 月 28 日復工，目前進行男生宿舍宿服中心電話/資訊迴路佈建及電梯機坑結構體澆築。

四、109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已於圖書館等 14 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約 973kW，台電公司已完成 14 棟大樓掛表發電。本案另於 7 月 8 日辦理設置容量竣工查驗完成。

五、綜合大樓 2 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 6 月 24 日簽准第 1 次變更設計，7 月 7 日已與廠商完成議價決標作業，並於 7 月 12 日復工。

六、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設計單位於 6 月 15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簽辦核定及上網招標作業。

七、文書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 5 月 27 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於 7 月 6 日決標予米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已於 7 月 12 日開工，預計 8 月 31 日完工。

八、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及課務組辦公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6 月 9 日簽准第 1 次變更設計，6 月 23 日與廠商完成議價決標，工程已於 6 月 28 日復工，預定 8 月 22 日竣工。

九、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及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6 月 23 日完成廠商議價決標事宜，設計單位預計 7 月 23 日提交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本案於 7 月 1 日核定細部設計，另於 7 月 7 日上網工程招標，預計於 7 月 20 日工程決標。

十一、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C 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工程於 6 月 28 日復工，目前進行管線位置放樣。

十二、依據本校 6 月 28 日防疫會議決議，自 7 月 1 日起為防護校園安全，進行校門防疫管制事宜，以避免暑假期間校園進出人員過多導致群聚風險，惟為兼顧暑假期間學校同仁上下班便利性及住宿生用餐需求，調整校門開放時間如下：

(一)本案預計執行期間為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並隨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滾動式調整，請學務處務必轉知住宿同學遵守。

1、前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日 7 時至 19 時（19 時以後，除住宿生外，只出不進，至 24 時止關閉出入口）。

2、後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四為 7 時至 19 時（非開放時間不進不進），週五至週日僅開放時段 11 時至 13 時及 17 時至 19 時（午餐與晚餐時間各開放 2 小時）以便利住宿同學外出用餐。

(二)考量暑假期間各單位暑休值班同仁機車停放需求，週五開放機車由前門進入，惟僅限依警衛室規劃之停放機車洽公停車區及彈性規劃之停車格位，禁止在校內騎馳機車。

(三)週一至週四騎乘機車上班之同仁，如停放後門者請於門禁管制時間前離開，或預先改停放於後校門外之 D 區停車場，以免超過 19 時無法離場。

十三、本校車牌辨識系統軟硬體租用案即將完工，預計於 110 學年度起測試並以雙軌併行方式進行磨合，汽、機車仍核發通行證，並於 110 年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警衛室自開學日起二週

內，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延長至 21 時，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08：00~12：00，增加辦理停車證時段。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軍輔組辦理核發停車證；並於 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 110 學年度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並將隨車牌辨識系統運作調整修訂。

十四、因應疫情所需，本處已於 7 月 7、8、9 日三天再次辦理全校性防疫消毒。

十五、北側校地收回

因疫情影響，目前繫屬法院案件，均延期開庭，訴訟程序尚無進展。另科教館 1 戶，有意願返還，住戶前請學校代為尋覓租屋處，經委請新北市政府合作之包租代管廠商協助，迄無適當物件可供搬遷，致尚未收回。

十六、南側校地收回

因疫情影響原訂之調解庭期及言詞辯論庭，均延後開庭，另已完成調解程序之部分，將於疫情趨緩後，發文催搬。6 月份計點交收回 3 戶，另 2 戶已確認返還，俟各項佐證資料及程序完成，即可收回。

十七、本校公開標租之便利商店租約將屆，已完成評選事宜，俟批核後，即可與廠商進行訂約程序。

十八、臺藝學舍目前因做為防疫備用宿舍，暫緩標租規劃，後續如作為餐廳目的，涉及排油煙、汗水處理及周邊環境美化等設施，尚需研擬可行作法。

十九、教育部函示(臺教秘(四)字第 1100085703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警戒需要，各機關擴大運用公文線上簽核事宜；本校公文系統除密件公文及永久保存公文必須為紙本辦理外，其餘皆可採線上簽核，請各系所單位配合辦理。

二十、截至 6 月 28 日(收文日)止共 21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37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 一、本處學術發展組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事宜，本校由人文學院陳嘉成教授、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伯賢教授、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榮泰教授、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殷寶寧教授、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陳俊良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李鴻麟副教授、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李霜青助理教授、等共 7 位獲得補助(截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本處將於近期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 二、學術發展組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本校由設計學院鐘世凱教授獲得補助，將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舉辦「2021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學術發展組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事宜，本校由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林宜珍同學獲得補助，共計新臺幣 48 萬元整。
- 四、學術發展組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事宜，本校由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蘇文仲助理教授提出申請，本處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函送科技部。
- 五、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為定期追蹤USR各計畫執行進度，並因應疫情三級警戒，USR 管考採線上進行，規劃於本(110)年 7 月下旬召開季管考會議，目前進度皆超標。
- 六、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6668 號函，同意照撥本校 USR 計畫 110 年度第一期款，款項於本(110)年 6 月 23 日已入帳。

國際事務處

一、 國際交流互訪

- (一) 於 6 月 29 日與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視訊交流，兩校互相認識，現正進行合作備忘錄簽訂，期待之後有進一步的交流。
- (二) 於 7 月 6 日與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藝術學院視訊交流，兩校互相認識，現正進行合作備忘錄簽訂，期能進一步雙方簽署交換學生合約。

二、 師生活動

- (一) 110 年第一學期（2021 年秋季班）來校外籍交換生核定 28 人(法國 4 人、捷克 2 人、比利時 1 人、英國 1 人、挪威 1 人、拉脫維亞 1 人、中國 9 人、韓國 5 人、日本 2 人、香港 2 人)，感謝各系所審核。因我國尚未解除邊境管制，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評估規劃入境相關事宜。
- (二) 出國展演競賽補助
因應數位化需求，本學期放寬出國展演限制，可線上及實體辦理，已於 5 月 12 日開放收件至 8 月 31 日止，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三、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 疫情三級警戒繼續延長至 7 月 26 日，已建置聯繫平台，請境外生減少流動並配合宿舍防疫政策。
- (二) 截至 7 月 15 日境外生已離境 36 人(陸生 20 人、港生 4 人、澳門 6 人、馬來西亞 3 人、新加坡 1 人、韓國 1 人、宏都拉斯 1 人)，以返國注射疫苗為主。
- (三) 出國交換學生目前尚有 1 人滯留海外，目前狀況良好，預計 7 月中旬返國；6 月 20 日返國之交換學生已於 7 月 5 日解除隔離。

文創處

- 一、本校創業團隊「媒踏德沓 Meta Data」於 7 月 9 日結束創客活動，並完成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期末進度填寫，刻正辦理結案作業及經費核銷事宜。
- 二、本處於 7 月 7 日向蔡副校長報告校園衍生企業業務，建議教師育成輔導廠商及產學合作應納入教師升等辦法，增加教師參與衍生企業誘因，經查已納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之研究、服務項目進行評鑑；另期衍生企業可以連結教育部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以發揮綜效並擴大產學鏈結。
- 三、本處為執行 110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自 7 月起以線上方式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團隊計畫書皆於 6 月完成修正，現正辦理各團隊補助案簽核。
- 四、本處為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預計於 7 月 31 日與 Impact Hub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共同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Impact Talks 通路永續影響力論壇」。
- 五、本處執行臺東縣政府「2021 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及工藝獎」勞務委託案，其中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暨競賽於 7 月 19 日透過線上報名方式完成招募，預計於 7 月 23 日公告審核結果；現正辦理臺東青年工藝獎競賽暨展覽，作品徵件至 8 月 9 日，活動競賽總獎金新台幣 40 萬元，歡迎老師鼓勵學生或 35 歲以下畢業生踴躍參與投件。得獎作品將於臺東及臺北兩地辦理展覽。
- 六、本處為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以影片教學及線上視訊的方式，辦理兩堂「多肉植物羊毛氈」及「冰淇淋甜筒花束」藝術實踐課程，課程反應熱烈，皆於 20 分鐘之內，就超過 60 人報名。學員創作成果將於「浮雲 FloatingCloud」社群展示。
- 七、因應疫情，本處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辦理線上插畫展，邀請 500 名大眾進行插畫創作，將由計畫的藝術領袖們評選 100 名優勝者，並將所有作品以線上展形式呈現。
- 八、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7 月 27 日辦理「字型散步」線上共識營課程，提供藝術領袖、本校師生、社區民眾多元面向之專業課程。

圖書館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個人之 e-mail 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閱覽參考。「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專任老師踴躍申請，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三、本館定於暑假期間進行 4 樓東方語文圖書區移架工程，讓書架空間動線及標示做更有效規劃，便利讀者查找圖書。
- 四、本館出版中心 108 期《藝術學報》已於 6 月底出刊，並於日前發送給各系、所、中心專任老師。
- 五、本館出版中心預計於今(110)年底出版 3 本藝術叢書，分別是中國音樂學系張儷瓊老師著作《閩客潮箏樂小曲的形質流變》、戲劇學系徐之卉老師著作《中國戲劇與劇場史》及廣播電視學系廖意蒼老師著作《電影研究導論》。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微解封指引，已規劃適度開放展覽空間辦法，採控制入場人數、開放時段，定時清場與消毒，並配合預約與實聯制，詳細辦法擬於防疫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館「2021 造形藝術獎」初審結果已公告於官網，此階段參與系所包括：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共50件作品入圍。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專案包括：
教育部深耕計畫「文化資產科學檢測與分析班」辦理、「木質彩繪修護撰稿」及「木質彩繪科學檢測撰稿」研究執行；教育部第二期USR計畫「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執行；產學計畫「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啟動。
- 四、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近期跨領域產學合作案包括：
9月公視紀錄片部分動畫元件製作、臺北大學委託「『北大舞動』遊戲式互動AR與大螢幕體感互動遊戲製作」。
- 五、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近期產學合作案執行「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演出拍攝，預計於8月中旬完成母帶後製、聲音製作。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6 月份場館使用率因疫情影響，說明如下：

- 1、臺藝表演廳原 7 場活動，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取消。
- 2、演講廳原 7 場活動，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取消。
- 3、國際會議廳原 8 場活動，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取消。

(二)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取消，故暫無收入；另因疫情影響，暫無其他支出。

二、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觀眾席燈因長期使用致使多數燈泡燒毀，嚴重影響 3 樓至 5 樓觀眾席照明，恐造成安全隱憂，觀眾席燈預計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前完成更換作業，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修繕事宜。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有關「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調整如下：

(一) 演出節目：受疫情影響演出排練及售票事宜，節目異動如下：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演出場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絮叨叨 (臺北場)	1	10/16	臺藝表演廳
浮洲舞場	葆舞暨 X 自由步	2	11/27、11/28	臺藝表演廳
浮洲舞場	One Danced	3	12/3、12/4、 12/5	文創園區實驗劇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樂系	樂說紅樓夢	1	12/4	臺藝表演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絮叨叨 (高雄場)	1	12/5	衛武營歌劇院
浮洲舞場	運動提案	3	12/17、12/18、 12/19	文創園區實驗劇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藝象 II	2	12/25、12/26	臺藝表演廳

(二) 改期：

- 1、《時光冉冉》絮叨叨(高雄場)：原訂 110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於衛武營歌劇院演出，因疫情三級警戒期間(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依照規定無法進行排練工作，不利於 9 月演

出。經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協調，延期至12月5日（星期日）演出。

2、《樂說紅樓夢》：原訂12月5日（星期日）演出，為避免行政人力調度，故協調國樂系更改演出時間，經協調暫訂於12月4日（星期六）演出。

(三)受疫情影響取消：

1、《舞姬 La Bayadère》：原訂於9月17日（星期五）、9月18日（星期六）演出，因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排練期程，舞蹈系於7月12日通知演出取消。

2、阮劇團《家族排列》：原預訂於12月18日（星期六）、12月19日（星期日）演出，因5月15日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升為三級後，許多藝文活動延期。阮劇團原排定5月於其他場地之演出順延至12月11、12月12日演出，但人力不足以支應兩齣節目接連演出，來電辭演「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團隊演出檔期延期或取消，時間難以排定。故今年表演藝術節以校內製作節目為主，減少校外藝文團隊，避免屆時受疫情影響取消演出仍需衍生支出費用。

(五)各項宣傳：平面宣傳、網路宣傳、電子廣告、影片、大型輸出廣告、校園宣傳等項目皆已簽陳核定進行採購，雖疫情關係暫停進行，將視疫情警戒情形調整製作日期、上刊期程及採購案公開上網。

(六)記者餐敘及開幕式：原訂8月26日舉辦「大臺北藝術節記者餐敘」、9月13日舉辦「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待7月26日警戒期後再與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協調改期舉辦。

(七)多元實習：

1、小編：已招募實習評論5位、美術小編1位。實習評論藉由線上會議，由藝術評論總監陳慧珊老師帶領共同討論，目前先就《時光冉冉》絮叨叨、《舞姬》2檔節目撰文；美術小編也已完成網路發文時所需版型。

2、影音記錄實習生：於4月招募影音記錄實習生2位，

需配合藝術沙龍講座活動及大觀國際表演藝術宣傳期進行拍攝，因疫情因素紀錄實習暫停進行，視活動調整情形重新安排拍攝。

(八)宣傳片執行狀況：目前製作總體宣傳片 1 支、混版宣傳片 2 支及單檔節目宣傳片 2 支，前述影片後製中。

(九)舞臺技術回訓：為強化館廳工讀生技術能力，規劃 7 月 6 日（星期二）至 7 月 8 日（星期四）分批回訓，每次由 1 位同仁指導學生進行臺藝表演廳、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等場館各項設備操作訓練，以維持其專業性，並為藝術節活動事先準備。

四、「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之規劃：

原訂 2021 年邀請國際表演藝術家及團隊參加演出，因國際新冠肺炎情勢未能趨緩，均已聯絡國際表演團隊改期至 2022 年演出。「2022 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規劃如下：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捷克洞穴農場工作室	避難所	2	11/19、11/20 (暫定)
吳蠻 X 阿迦汗音樂家 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樂系	絲路音樂之旅	1	11/27
栢優座	孫悟空大戰 鐵扇公主	2	12/17、12/18 (暫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彼得與狼(暫訂) 推廣場次	1	洽談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年度展	2	洽談中
楊景翔演劇團	單身租隊友 II	2	12/24、12/25(暫定)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 6 月 23 日完成資安內部稽核作業，本次稽核發現 4 項待觀察事項，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進行後續追蹤。將於 7 月 20 日召開 110 年度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採 Teams 方式)，會中提報 ISMS 執行成果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之因應措施。預訂於 8 月 19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進行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 二、為因應教育部資安稽核作業與維護校園資訊安全，本中心依主管機關要求與建議措施，彙整資安稽核宣導文件，會後資料寄給各單位資安窗口並擇日舉辦教育訓練，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尚未回覆資訊安全聯絡窗口之單位(如附件二)，請於 7 月 31 日前回覆電算中心，〈資安聯絡窗口〉協助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協助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宣導，配合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二) 各單位/系所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 (三) 配合辦理教育部資安稽核相關事宜。
- 四、因應明年 7 月 Google 將限制每校 G Suite 的容量為 100T，經查本校師生已使用近 500T 的容量，故即日起本中心暫停開放申請該服務。明年 2 月開始每位使用者容量將限制於 40G 以下，目前超過使用容量的同仁請儘早將資料移轉至他處存放。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9 學年暑期學士學分班暨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計開設 8 門專班課程，於 7 月 12 日開始線上課程至 9 月 11 日結束。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招生預定於 7 月 19 日開放網路報名，及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已招生中，請同仁代為周知。
- 三、兒少藝術小學堂(共 12 個班)於 7 月 12 日進行線上課程，將 109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補課完成後接續 8 月的暑期課程。
- 四、本中心辦理新北市職訓中心「攝影與剪輯課程」於 7 月 12 日恢復線上課程；另「品牌行銷課程」預定於 7 月 21 日開始上課。
- 五、本中心將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線上講座；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和心理助人專業者進修機會。
- 六、本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考試日期擬定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
- 七、本中心辦理 109 學年暑期運動健身有氧系列課程延至 7 月 27 日起開始上課，目前持續招生中，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八、本中心與圖文藝術傳播學系辦理「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平日班」將於 8 月 11 日至 12 日上課；「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週末班」將於 8 月 14 日至 15 日上課。
- 九、本中心將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開設「2021 藝情時代飲食新生活」課程；深入淺出介紹健康飲食日常，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體育室

- 一、依據 11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通報有關三級延長微解封適度鬆綁措施，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維持現行機制，暫不開放，持續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師生健康安全，並滾動式調整開放營運日。
- 二、依 110 年 6 月 28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決議，富邦勇士籃球隊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依本校防疫措施進入校園，並嚴守室內空間人數限制之規定進行訓練。
- 三、有關 109 學年度體育暑修課程，將於 110 年 7 月中旬開課。
- 四、本校籃球隊體能訓練課程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辦理。
- 五、本室執行「公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計畫，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完成相關費用之核銷相關事宜。

主計室

一、本(11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 億 1,432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5 億 4,039 萬元之 95.18%，佔年度預算數之 46.80%。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625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4 億 9,294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5 億 5,404 萬元之 88.97%，佔年度預算數之 43.77%。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2,138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有關本校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受疫情影響短收情形，請詳 107-110 年度收入明細表(如附件三)，本室將持續監控並適時提出預警。

美術學院

一、本院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博士班研究生張馨之女士於 110 年 5 月起授聘接任新竹市文化局局長 1 職。

二、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110 年全國美術展	美術學系	毛友文/綜合媒材類銀牌獎
110 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邱奕寧(校友)/水墨類金牌獎 張峰銘(校友)/水墨類銀牌獎 蔡名璿、蔡明均、郭天中(校友)、陳昀翊(校友)/水墨類入選
110 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葉修宏、劉廣毅(校友)/書法類入選
110 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冠意(校友)/篆刻類金牌獎 劉俊男(校友)/篆刻類銀牌獎
110 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林郁翔(校友)/油畫類入選
110 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操昌紘、廖學聰(校友)/水彩類入選

設計學院

- 一、視傳系學生畢業製作「Going Down」於「新一代設計展」榮獲傳達設計類之「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為該類別之首獎。另外，畢業作品「襪系逮丸郎」於「放視大賞-平面類創意企劃組」榮獲金獎，畢業作品「違章卷」則於「A+文資創意季競賽-視覺傳達設計類」金獎。表現相當優異。
- 二、工藝系學生於「2021 臺灣陶藝獎」中，榮獲「新銳獎」獎金 10 萬元，以及「實用獎」特優 1 件、入選 4 件，「創作獎」優選 2 件、入選 8 件。於「2021 臺灣陶瓷年會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論文競賽」中，榮獲「陶藝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另於「2021 年第 15 屆福爾摩沙珠寶設計競賽」榮獲「藍鵲獎」。表現相當優異。
- 三、多媒系學生畢業製作「貓咪水樂園 The Secret」同時分別榮獲「2021 第十屆 HPC 國網動畫大賽-3D 動畫組」冠軍、「2021 放視大賞數位內容創意競賽-動畫類-3D 動畫組」金獎，以及「臺灣動態設計獎-3D 動畫組」銀獎。於「放視大賞競賽-動畫類」中，亦有大三學生與畢業校友分別榮獲「實驗與混合媒材動畫組」銀獎、「2D 動畫組」銀獎。另外，學生榮獲「文化部 2021MIT 新人推薦特區」藝術新秀（獎金 5 萬元）。表現相當優異。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獲獎資訊，詳如下表：

系所	得獎者	職稱	獎項	作品
舞蹈系	陳武康	客座助理教授 (傑出校友)	第十九屆台新藝術獎— 表演藝術獎	《攏是為著·陳武康》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班級展演—《樓梯上》(採線上展演)	7/7(二)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教師獲110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分別為李霜青老師、李鴻麟老師、陳嘉成老師。
- 二、本院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補助，分別為張純櫻老師、葛傳宇老師、姜麗華老師、李鴻麟老師。
- 三、本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殷寶寧教授指導之博士候選人林宜珍，榮獲110年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補充報告：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配合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26日，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110年7月8日本校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及同年月日校長核准，有關本校職員分區、居家辦公及彈性上班時間應變措施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另調整居家辦公同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最多不超過各一級單位總人數為1/2，其餘部分仍維持原公告措施規定，未盡事宜，滾動式調整。
- (二) 近來有部分主管、同仁反映及臺藝人請進PO文，表示上班時間多次撥打辦公室不同分機都無人接聽電話、無法與居家辦公人員順利連繫處理業務等問題，重申依本校因應措施規定，於應變措施實施期間，辦公室應留置必要人力維持正常運作，至居家辦公人員部分，上下班時間應於核心上班時間結合指派工作時間及每日應主動與單位主管報告工作進度，填寫工作紀錄表及居家辦公人員簽到退紀錄表。又於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場所核心上班時間報到者；或未經單位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由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定人員終止居家辦公，回復學校辦公。請單位主管切實配置辦公室人力並加強所屬人員辦公紀律管理，及居家辦公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及上班時間內應保持與學校即時聯繫，通訊管道暢通，另人事室將不定期辦理差勤抽查事宜。
- (三) 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1次，請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含年資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詳為審查後，將合於各職級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請各院級單位於110年10月1日前完成複審，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經查核符合規定者，將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俟外審完成後，俾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考量外審作業時程，請務必

於110年10月1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資料彙送人事室，俾利於當學期結束前辦理決審，以維護教師權益。

- (四)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1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8月1日、2月1日)。各系級單位110學年度第2學期如擬新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1個月為原則。用人單位應提系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2至3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請務必於110年11月15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為免影響教師起資年月及維護其權益，請勿延誤提會決審時程。
- (五)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0年7月1日執行結果(如附件九)，說明如下：
- 1、110年7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938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28人，實際進用28人，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員額部分，已足額進用。
 - 3、依110年7月1日公保與勞保投保總人數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足額進用，但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適逢防疫與暑假期間，各單位工讀需求也大幅減少，如有已聘任工讀生並已加保之單位，但後續減少工讀需求者，務必通知本室辦理退保作業，以利後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之計算及避免持續加保所衍生之費用問題。
- (六) 有關本校本(109)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國民旅遊卡核銷事

宜，說明如下：

- 1、本校110年7月12日臺藝大人字第1101800276號書函諒達。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
- 3、本學年度即將結束（至110年7月31日），如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尚未請領完畢者，請於學年結束前使用完畢，並於8月10日前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簽章後送至人事室。

(七) 重申本校出勤相關規定：

- 1、上班日到勤時數為8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12：00至13：00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另外30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 2、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另依第3屆110年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各單位儘量避免安排於中午12：00至13：00之休息時間開會，使同仁得以充分休息。
- 3、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 4、可歸責於個人事由而漏/未於彈性上班/下班時間簽到/退者，應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申請漏/未刷卡，若有遲到或早退者仍應確實刷到/退並請假，不得因遲到或早退而故意漏刷卡，人事室將抽查本年度忘刷卡情形，如有不實將依情節輕重究責。
- 5、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6、因應現行差勤系統請假申請期限與加班均設為1日，在差勤系統修正完成前，請假未於1日內申請者，請於2個工作天內填寫本校「補請假單申請表」，並經由一、二級單位主管核章後(一級單位主管，陳送校長核准)，擲送人事室差勤承辦人辦理登記。

(八) 重申本校兼課、兼職及進修相關規定，110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

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前揭規定臚列如下：

1、教師：

- (1)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教師至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另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5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 (3)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2、公務人員：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3)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 3、新制助教：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間及假日除外）。
 - 4、研究人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第1項）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第2項）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 5、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 (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第2項）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第3項）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內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2)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 (3)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6款：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6、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 7、為落實兼課、進修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約用人員兼職、進修請上簽請校長同意，110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 8、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兼職及進修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使得同意其開課。
 - 9、已完成兼課、進修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 (九)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

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2、 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 3、 各單位如發生此情形，須立即通報人事室。
- 二、110年6月16日至110年7月12日人事動態，(如附件十)。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6月1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6月1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完善遴選機制並更審慎執行業務，擬修訂本要點，於第三點放寬遴選資格與第四點修訂遴選方式，其餘條文為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績優事蹟項目說明表(如附件四~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請教務處與連淑錦院長及林志隆主任共同研議，並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10年06月2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並增加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陳本實施要點說明及草案(如附件七~八)。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大期程管考

8月將 e-mail 給各單位訂定 110 學年度目標績效設定，並滾動式調整各項執行計畫。

拾壹、綜合結論

- 一、疫情逐漸趨緩，校務運作亦要逐步回歸常態，請各單位持續精進業務，做好橫向聯繫，方方面面能顧及周全順利推展。
- 二、文創處衍生企業與產學合作計畫已擬定相關要點及規定，期許未來能將整體架構完整執行，並請務必控管期程；另，為加強教師在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有關經費核銷等行政流程之順利，文創處第 3 組會協助相關業務，達成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三、教育部核撥經費相較往年短少許多，每年約 8000 萬元已成常態，為因應時代轉變體質，注重產學合作邁向研究型大學，請研發處做專題報告供大家參考商議。
- 四、本校各重大建設因疫情及人事、物料成本上升等因素，雖提高經費仍多次流標，請總務處進行調控分析，以不影響校務基金運作為原則持續推動各項建設。
- 五、招生生源為學校的根本，請教務處針對招生規範研議，在法理與公平性並兼顧考生權益等相關議題，做好橫向溝通。
- 六、在疫情的衝擊下，網路學園應會持續伴隨教學運作很長的時間，請教務處持續精進相關業務。
- 七、因應疫情發展，本校防疫小組配合指揮中心快速執行學生視訊教學及啟動員工分流上班等措施，使本校雖位於疫情熱區，各位仍健康平安，感謝同仁們的辛勞與配合。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附件一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系列主題講座

日期/時段	分享內容	學校/講者
7/29(四)上午 10:00~12:00	108 課綱變革-課程諮詢師制度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美術科王彥翔老師
8/2(一)上午 10:00-12:00	新課綱與均一實驗高中的對應	均一實驗高中 王敏芬教務主任
8/5(四)上午 10:00~12:00	108 課綱變革及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連動	國立鳳新高中 王伯仁教務主任
8/11(三)上午 10:00~12:00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張淑惠老師
8/12(四)上午 10:00~12:00	自然領域探究活動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國立臺南第一高中 何興中老師
8/19(四)上午 10:00~12:00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高雄市教育局課程督學 林百鴻老師
8/25(三)上午 10:00~12:00	美術學科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國立鳳新高中 美術科鄭伊璟老師
8/26(四)上午 10:00~12:00	音樂學科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國立鳳新高中 音樂科李欣懌老師

附件二

單位	資安聯絡窗口 姓名	分機	
秘書室	鍾純梅	1016	
公共事務小組	施欣宜	1011	
校友聯絡中心	陳美宏	1006	
教務處	註冊組	1115	
	課務組	1054	
	綜合業務組	1151	
	教學發展中心	1131	
	原民學生資源中心	陳又綸	1302
學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石美英	1350
	課外活動指導組	馬忠良	1311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蔡旻城	1464
	學生輔導中心	游晴雯	1451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吳道源	1952
行政單	文書組	劉立婉	1244
	事務組	陳怡如	1227

總務處	出納組	劉詠筑	1248
	營繕組	丁怡君	1237
	保管組	劉智超	1260
研究發展處		薛詩慧	1912
國際事務處		黃孔宏	1921
圖書館		曾聖峰	1703
有章藝術博物館		楊宜晨	1422
藝文中心		洪小琪	1754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姿君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劉懿嫻	1615
人事室		謝佩穎	1504
主計室		鄭欣佑	1563
體育室		李婉如	2471
文創處		黃鈺惠	02-82751414#204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吳洵	2011
	書畫藝術學系	林庭卉	2058
	雕塑學系	江宜瑾	2131

教學單位			
設計學院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陳欣汝	207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江之陵	217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吳怡媚	2211
	工藝設計學系	曾煥荻	211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李羿伶	215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陳建宏	2253
	廣播電視學系	何宗錡	5012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謝依倫	5051
	數位影藝中心	吳瑩竹	5001
	戲劇學系	賴言勝	2572
	音樂學系	邱業基	2511
	中國音樂學系	郭姝秀	2532
表演學院	舞蹈學系	林志駿	255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張文采	270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高慧玲	2415
	通識教育中心	涂曉怡	2431
	師資培育中心	林佳艾	2411

【各單位資安聯絡窗口協助事項】

1. 協助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宣導，配合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2. 各單位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3. 配合辦理教育部資安稽核相關事宜。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110年度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年度			
	107年度6月	108年度6月	109年度6月	110年度6月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133,862,406	136,093,739	126,740,235	130,623,166
建教合作收入	12,608,331	15,009,684	20,824,869	18,202,868
推廣教育收入	12,195,925	13,243,367	9,231,208	8,479,5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56,000,000	270,459,000	281,037,000	289,66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9,864,285	32,879,118	20,551,156	32,813,834
雜項業務收入	8,170,320	8,605,658	6,382,420	7,701,300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782,962	9,576,074	10,699,959	5,124,9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386,551	14,735,375	10,379,799	13,713,093
違規罰款收入	55,402,919	262,138	370,171	2,436,177
受贈收入	3,723,727	4,263,980	2,567,735	2,130,286
賠(補)償收入	0	0	0	0
雜項收入	6,328,938	3,398,986	2,672,594	3,434,351
合計	535,326,364	508,527,119	491,457,146	514,319,632

年度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263,120,129	265,681,450	259,507,345	
建教合作收入	58,110,458	76,499,611	96,668,069	
推廣教育收入	28,754,951	30,403,006	22,692,7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3,521,000	541,268,000	540,456,000	
其他補助收入	74,300,432	96,600,160	102,153,706	
雜項業務收入	9,684,060	10,021,310	10,247,790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11,295,087	20,757,679	15,878,93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897,721	31,250,615	27,036,460	
違規罰款收入	16,562,453	510,087	1,503,945	
受贈收入	6,400,451	9,916,325	6,357,245	
賠(補)償收入	1,948	0	0	
雜項收入	8,583,775	6,274,444	6,564,693	
合計	1,021,232,465	1,089,182,687	1,089,066,919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
全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u>並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相呼應</u>，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修正條文寫法
<p>二、本要點適用於獲得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p>	<p>二、本要點適用於獲得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p>	本條未修正
<p>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資格：</p> <p>（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且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p> <p>（二）遴選當年度在職（不含留職停薪），且教學滿意度優良或名列所屬單位前百分之二十者（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教師名單為依據）。</p>	<p>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以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於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任一學期達4.25分以上，並名列所屬單位前百分之二十者（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教師名單為依據）為對象。遴選當年度不在職（含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p>	修正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資格
<p>四、績優教師之遴選方式：</p> <p>（一）績優教師之遴選採序位分排序，依教師教學之具體優良性事蹟進行遴選，詳如附表一。</p> <p>（二）遴選項目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惟有關教師研究及展演衍生之教學事績，得以三學年度內之績效為參考。</p>	<p>四、<u>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指標及評分如下：</u></p> <p>（一）<u>績優教師之遴選採積分制（滿分100分），評分指標及配分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參與本校重要計畫之策劃或執行。15分</u> 2. <u>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15分</u> 3. <u>開發、參與創新教學成效（含全英語教學、數位化教學等）20分</u> 4. <u>參加教師成長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15分</u> 5. <u>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20分</u> 6. <u>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15分</u> <p>（二）前項指標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u>唯指標6得以三年內之績效為參考。遴選評分指標及配分原則詳如附表一。</u></p>	修正績優教師之遴選方式

<p>五、<u>績優教師之遴選時程</u>與程序：</p> <p>(一)績優教師之遴選，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六至十月辦理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p> <p>(二)遴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由系級教評會<u>選出</u>教師參加。 2. 複選：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3. 決選：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辦理外審初評，由教務處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初評名單提送校教評會<u>審查</u>，以初評及<u>複查</u>排序名次之平均數高低錄取之，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p>五、<u>遴選方式</u>與程序：</p> <p>(一)<u>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u>，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六至十月辦理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p> <p>(二)<u>遴選方式及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由系級教評會<u>推薦</u>教師參加。 2. 複選：<u>系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經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七十分以上）</u>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3. 決選：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辦理外審初評，由教務處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初評名單提送校教評會<u>複評</u>，以初評及<u>複評</u>排序名次之平均數高低錄取之，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p>修正條文寫法</p>
<p>六、<u>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u>：</p> <p>(一)績優教師之遴選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十名為限。</p> <p>(二)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於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p> <p>(三)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u>連續</u>二次為限。</p>	<p>六、<u>教學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u>：</p> <p>(一)績優教師之遴選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十名為限。</p> <p>(二)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於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p> <p>(三)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二次為限。</p>	<p>修正條文寫法</p>
<p>七、<u>獲選為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u></p>	<p>七、<u>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u></p>	<p>本條未修正</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九、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寫法</p>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8 月 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獲得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資格：
 - (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且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 (二)遴選當年度在職(不含留職停薪)，且教學滿意度優良或名列所屬單位前百分之二十者(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教師名單為依據)。
- 四、績優教師之遴選方式：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採**序位分排序**，依教師教學之具體事蹟進行遴選，詳如附表一。
 - (二)遴選項目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惟有關教師研究及展演衍生之教學事績**，得以三學年度內之績效為參考。
- 五、**績優教師之遴選時程與程序**：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六至十月辦理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二)遴選程序：
 - 1.初選：由系級教評會**選出**教師參加。
 - 2.複選：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 3.決選：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辦理外審初評，由教務處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初評名單提送校教評會**審查**，以初評及**複查**排序名次之平均數高低錄取之，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 六、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十名為限。
 - (二)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於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
 - (三)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連續**二次為限。
- 七、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評分表(修正後)

推薦單位			職級				
被推薦人			服務年資	年 月			
被推薦人教師績效評鑑狀況(本項由教發中心填寫)	前次受評學年度：_____學年 受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評鑑，教學指標分數：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評鑑，免評鑑原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曾否獲教學績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主管推薦內容							
具體事蹟	請參考以下各項目填寫推薦內容，並檢附佐證資料(可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學理念於課堂中完整實現，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行教學改進與創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學媒體，成果優良可供參考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習與閱讀成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學績優獲同儕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升專業知能，成效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6. 任教科目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於研究領域衍生之具體教學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師於展演領域衍生之具體教學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系所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單位核章		學院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單位核章	

說明：

- (一) 績優教師之遴選採序位分排序，請系所主管參考教師教學績優獲同儕肯定、提升專業知能成效卓越及任教科目學生學習成效良好等具體優良事蹟進行推薦，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 遴選項目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修正後)

推薦單位		職級	
被推薦人		服務年資	年 月
外審委員 評語 (必填)			
評分(1-100分)		排序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說明：

- (一) 績優教師之遴選採序位分排序，請委員參考系所主管推薦內容、教師提供之佐證資料與摘要簡報電子檔等具體事蹟進行評分與排序。
- (二) 遴選項目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成績核計表(修正後)

教師姓名	決選				決選總名次 (A+B) / 2
	初評		複查		
	評分	排序 (A)	排序 (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核計方式：

1. 以上教師皆已通過初選與複選階段，校教評會委員參酌決選初評分數及排序後進行複查。
2. 最終成績以決選初評及複查排序(名次)之平均數為依據，並決定錄取名額。
3. 決選總名次同名次者，以決選初評排序前者為優先。

附件六

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參考範例

具體優良事蹟	參考範例說明
1. 教學理念於課堂中完整實現，成效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合適之教學大綱並確實上網公告，且於課堂中如實執行。
2. 進行教學改進與創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學媒體，成果優良可供參考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遠距或磨課師課程。 • 教材透過本校教學數位平台(網路學園)上傳。 • 自製或出版有助教學之書籍、媒體或教材。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習與閱讀成效優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導學生論文或作品參加競賽獲獎(國內外)。 •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 指導學生獲得教育部及其他機構之研究、創作、創業(如U-START)補助等計畫。 •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國家考試認證。 • 近三學年度內指導學生獲得專利。 • 近三學年度內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 • 指導學生發表研討會論文。 • 指導學生成為企業楷模。 • 其他有關輔導學生之相關事蹟。
4. 教學績優獲同儕肯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主管推薦函。
5. 提升專業知能，成效卓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校內外社群活動資源，並組織社群與進行教學活動。 • 近三學年度內著有期刊論文且作為課程教學之教材者。 • 近三學年度內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相關論文。
6. 任教科目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成績表現。 • 學生成績分佈情形。
7. 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滿意度表現。

具體優良事蹟	參考範例說明
8. 教師於研究領域衍生之具體教學事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科技部、文化部或國藝會等專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政府機構(展演)計畫或本校補助之研究案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計畫主題需與教育或教學相關)。 •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發表期刊論文並做為課程教材等。
9. 教師於展演領域衍生之具體教學事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科技部、文化部或國藝會等專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政府機構(展演)計畫或本校補助之研究案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計畫主題需與教育或教學相關)。 •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展演創作之作品做為課程教材等。
10. 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未列舉之其他事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草案)

草案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並增加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校務基金投資、人員借調等方式，或以研發成果、新技術作價持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共同合作創設之企業或法人機構。</p>	<p>衍生企業之定義。</p>
<p>三、名詞定義</p> <p>(一) 教職員工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編制內教職人員。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約用人員。 3、本校技工、工友。 4、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5、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p>教職員工生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已離校者，如其在職、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同。</p> <p>(二) 本校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各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2、政府補助計畫本校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3、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職員工生之定義。 二、本校資源之定義。
<p>四、本校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技術作價、營運監管和重要決策事宜，關於委員會審核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一) 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文創處處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遴聘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3至5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依個案，另聘專案委員協助審查。</p> <p>(二) 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並過半數之同意方</p>	<p>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負責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技術作價、營運監管和重要決策事宜。</p>

<p>得決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三) 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董事、監察人、教職員工等，如為審議委員於審議該衍生企業相關議案時應主動迴避。</p>	
<p>五、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流程：</p> <p>(一) 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含校內師生、廠商)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大綱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使命。 (2)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3)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4)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5) 學校投入資金及資源需求 3、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廠商合作協議書。 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5、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進駐申請表（如需進駐本校空間）。 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類別為「公司」）。 8、納稅及信用證明（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 <p>(二) 審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文創處。 2、由本校文創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3、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及依本要點之規定投入新創事業之教職員工生，關於利益迴避之規定，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供委員會議知悉審查。 4、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5、本校與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p>衍生企業之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流程。</p>

<p>六、審議重點：</p> <p>(一) 資格證明文件。</p> <p>(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p> <p>(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及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關連性。</p> <p>(四) 未來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p> <p>(五) 申請需求之綜合評估。</p> <p>(六) 回饋機制：衍生企業提供本校之股份、權利金或回饋金。</p> <p>(七) 與在學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應用的相關性：</p> <p>1、本校各系所培育人才課程的相關性。</p> <p>2、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p>	<p>衍生企業之審議重點項目。</p>
<p>七、經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空間，本校給予第一年免費進駐、第二年五折優惠。(水電另議)</p>	<p>審議通過衍生企業之空間進駐優惠。</p>
<p>八、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p> <p>(一) 現金出資：依衍生企業實收資本額比例持股。</p> <p>(二) 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p> <p>衍生企業中之技術作價，其價值由審議委員會及申請人協議之，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並由申請人支付。</p> <p>(三) 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投入之資源作價為股權：</p> <p>1、由本校提供空間之租金及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p> <p>2、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p> <p>3、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p> <p>4、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p> <p>5、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p> <p>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本校所取得之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之50%；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與債務，以本校在股權範圍內負有限責任。</p>	<p>一、衍生企業之學校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p> <p>二、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之50%；其虧損與債務，以本校在股權範圍內負有限責任。</p>
<p>九、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p>	<p>衍生企業之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p>

<p>十、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p> <p>(一) 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並於審議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p> <p>(二)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應定期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及年度經營計畫。</p> <p>(三) 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10%以上，由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p> <p>(四) 於合約期間，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p> <p>(五) 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p>	<p>衍生企業之績效管理與監督。</p>
<p>十一、借調、兼職與減授鐘點</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規定借調至衍生企業。</p> <p>(二) 本校教師兼任衍生企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並實際參與企業經營，且本校依規定比例收取學術回饋金，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辦理。</p> <p>(三) 本校職員(公務人員)至衍生企業兼任職務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本校約聘僱人員至衍生企業兼任職務者，經校長核准後得於非上班時間擔任；其兼職費用、加班費由衍生企業支付。</p>	<p>教職員工參與衍生企業之借調、兼職與減授鐘點。</p>
<p>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資訊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p>	<p>教職員工生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揭露與迴避利益原則。</p>
<p>十三、本校標章之使用</p> <p>衍生企業倘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者，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所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運用。</p>	<p>衍生企業之本校標章使用，須得提供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適用本要點規定之補充。</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並增加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校務基金投資、人員借調等方式，或以研發成果、新技術作價持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共同合作創設之企業或法人機構。

三、名詞定義

(一) 教職員工生：

- 1、本校編制內教職人員。
-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約用人員。
- 3、本校技工、工友。
- 4、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 5、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教職員工生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已離校者，如其在職、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同。

(二) 本校資源：

- 1、校內各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 2、政府補助計畫本校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3、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四、本校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技術作價、營運監管和重要決策事宜，關於委員會審核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 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文創處處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遴聘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3至5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依個案，另聘專案委員協助審查。

(二) 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並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 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董事、監察人、教職員工等，如為審議委員於審議該衍生企業相關議案時應主動迴避。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

-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含校內師生、廠商)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大綱包含：

- (1)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使命。
- (2)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 (3)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 (4)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 (5) 學校投入資金及資源需求

3、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合作協議書。

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5、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6、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類別為「公司」）。

7、進駐本校空間申請書（如需申請進駐空間）。

8、納稅及信用證明（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

(二) 審查流程：

1、廠商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文創處。

2、由本校文創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3、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及依本要點之規定投入新創事業之教職員工生，關於利益迴避之規定，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供委員會議知悉審查。

4、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5、本校與前款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六、審議重點：

(一) 資格證明文件。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及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關連性。

(四) 未來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五) 申請需求之綜合評估。

(六) 回饋機制：衍生企業提供本校之股份、權利金或回饋金。

(七) 與在學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應用的相關性：

1、本校各系所培育人才課程的相關性。

2、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七、經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空間，本校給予第一年免費進駐、第二年五折優惠。(水電另議)

八、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一) 現金出資：依衍生企業實收資本額比例持股。

(二) 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衍生企業中之技術作價，其價值由審議委員會及申請人協議之，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並由申請人支付。

(三) 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投入之資源作價為股權：

1、由本校提供空間之租金及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 2、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 3、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 4、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 5、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本校所取得之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之50%；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與債務，以本校在股權範圍內負有限責任。

九、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十、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 (一) 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並於審議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二)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應定期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及年度經營計畫。
- (三) 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10%以上，由審議委員會議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
- (四) 於合約期間，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 (五) 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委員會議，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十一、借調、兼職與減授鐘點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規定借調至衍生企業。
- (二) 本校教師兼任衍生企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並實際參與企業經營，且本校依規定比例收取學術回饋金，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辦理。
- (三) **本校職員(公務人員) 至衍生企業兼任職務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本校**約聘僱人員**至衍生企業兼任職務者，經校長核准後得於非上班時間擔任；其兼職費用、加班費由衍生企業支付。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

十三、本校標章之使用

衍生企業倘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者，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所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運用。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2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1	-	1	2	3	*進用校內工讀生 *原定 9 名，依 7 月加保人數彈性先調整進用。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1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	1	-	-	1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1	7	11	3	2	28	

110 年 7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38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6人離職、3人到職、2人升等、2人單位異動、1人回職復薪。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林豈汶	回職復薪		110.06.3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李霜青	升等		109.08.01	原職助理教授
舞蹈學系	助理教授	姚淑芬	升等		110.02.01	原職講師
美術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張韻婷	離職		110.08.01	聘約期滿
美術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趙世琛	離職		110.08.01	聘約期滿
美術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許家維	離職		110.08.01	聘約期滿
書畫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李文珍	離職		110.08.01	聘約期滿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副教授	李英	離職		110.08.01	聘約期滿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周以謙	離職		110.08.01	聘約期滿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林心智	到職		110.08.01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林雅琇	到職		110.08.01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教授	陳慧姍	單位異動		110.08.01	原任職單位：戲劇學系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教授	趙玉玲	單位異動		110.08.01	原任職單位：戲劇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游國慶	到職		110.08.01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離職、1人回職復薪。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幹事	林恩宇	回職復薪		110.07.01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李培瑜	離職		110.07.01	林恩宇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李映蓉	新進		110.07.06	

109-9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1-1	有關USR計畫，希望能走向競爭型，請教務處與研發處進行規劃準備。	110.6.22	<p>教務處： 配合研發處推動計畫規劃及報部相關事宜。</p> <p>研發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於110年6月23日邀集USR各計畫主持團隊召開工作會議，商討構思籌劃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事宜。 目前計有2案「以大觀創意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及「文化河流 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申請深耕型，以及萌芽型2案公開招募校內有意願之教師。</p>	教務處 研發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9) 11-2	有關助學金及租金補貼等請學務處校安中心及課指組主動協助及輔導，疫情期間請多花心思照顧同學；學生輔導中心目前以電話方式協助輔導，是否可評估以視訊方式，此案請再研議。	110.6.22	<p>助學金及租金補貼： 有關助學金及租金補貼已公告校首頁，自6月7日起開放同學申請，申請時間至8月31日截止。截至6月底已受理申請緊急紓困30件(2件資料不齊全待補件)，校外租金補貼35件(其中7件資料不齊全待補)，已簡訊及E-mail通知同學補件。受理之件數目前已進行審核中，通過後即核撥入學生帳戶。課指組將持續關注學生意見與回饋。</p>	學務處	110.9.3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評估以視訊方式輔導學生：</p> <p>原根據《心理師法》及 109 年 7 月 29 日公佈的《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準則》，目前通訊諮商尚未正式於學校場域開放核准，然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行文，疫情期間依《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在三級以上警戒及學生不到校期間，輔導人員仍可依《學生輔導法》對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略。</p> <p>目前學輔中心於 5 月 17 日迄今之疫情期間，針對一般個案，已用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聯繫學生，進行關懷輔導，未來將持續為之，並在評估通訊設備、資料紀錄及晤談環境等安全考量後，必要時由專兼任心理師進行視訊輔導。</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1-3	<p>南側校地收回鐵皮棚架如有破損不堪，為安全考量可先拆除並整治，待校務整體經費規劃運作再逐步整修完善；</p> <p>另，有關學生對於停車場疑慮問題，請總務處處理及回應。</p>	110.6.22	<p>南側校地收回：</p> <p>南側校地除排球場預定地，配合工程拆除其上收回之建物外，基於拆除工程影響周邊尚未收回建物之安全，初期規劃先拆除29巷151號~155號，緊鄰29巷旁之連棟建物，以宣示本校收校地之決心。</p> <p>有關停車場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校A區及D區之機車停車位計有846格，如因學生宿舍興建關閉後門機車停車場及北側教學與駐村型藝術聚落整建工程整體規劃需廢除臨時停車區時，將於A區停車場內規劃增設機車停車格，以滿足學生停車需求。 2. 因應車輛辨識系統建置完成，校內車輛管理要點目前辦理修訂作業，規劃原有之年度繳費金額不變，並將機車臨停納入研擬中。 	總務處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1-4	教育部函示本校產學合作及自籌經費相對較低，請研發長與同仁研議，並與電算中心進行IR分析，以客觀數據向老師們報告。	110.6.22	<p>研發處： 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自籌經費相對較低之情形，經本處分析與探討後，建議應從推與拉(Push and Pull)兩方面鼓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從教師績效評估層面提升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之意願，以求整體性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自籌經費收益。</p> <p>電算中心： 配合研發處所提議題進行IR分析，完成時間視議題複雜度及資料完備度而定。</p>	研發處 電算中心	110.12.31	繼續列管	
(109) 11-5	感謝文創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提高校務經費，另請謝處長規劃校園衍生企業專案向蔡副校長報告。	110.6.22	本處已於7月7日向蔡副校長報告校園衍生企業業務，建議教師育成輔導廠商及產學合作應納入教師升等辦法，增加教師參與衍生企業誘因，經查已納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之研究、服務項目進行評鑑；另期衍生企業可以連結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以發揮綜效並擴大產學鏈結。	文創處	110.7.7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1-6	藝文中心、體育室、 有章藝術博物館等場 館業務因疫情關係關 閉，請規劃於疫情緩 解放寬後之宣傳推 廣，儘快恢復原本量 能。	110.6.22	<p>藝文中心：</p> <p>一、有關場館出租狀況： (一)在疫情警戒期間之活動已與租借單位協調可辦理延期或取消；7月26日之後之場地借用仍如期舉辦，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管理措施、相關指引及文化部『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滾動調整。 (二)警戒期間在不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措施下，進行場館工讀生回訓。每天由1位同仁指導2位工讀生方式進行，以維持工讀生對場館熟悉度及專業技術能力。</p> <p>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一)因節目演出前需包含各項設計、排練、宣傳、售票等種種事項配合，需4-6個月準備及執行，故於疫情期間，仍持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另原定9-12月演出，已協調節目調整至11-12月演出。 (二)平面宣傳、網路宣傳、電子廣告、宣傳影片、大型輸出廣告、校園宣傳等項目皆於疫情警戒期前簽陳核定進行採購，雖</p>	藝文中心 體育室 有章藝術 博物館	110.7.20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疫情關係暫停進行，將視疫情警戒情形調整製作日期、上刊期程及採購案公開上網。</p> <p>體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業於 110 年 7 月 8 日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通過降級後營運方案，俟疫情緩解後在防疫條件下重新開館營運。 2. 已完成場勘校園周邊設立廣告布條處，俟疫情緩解放寬後執行掛設，以宣傳周知。 <p>有章藝術博物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聯絡 ART PRESS 線上藝文媒體於近期發佈下半年度 9 月至 12 月 3 檔展訊。 2. 已排定將上半年度駐村藝術家期末成果紀錄短片發佈於本館 Youtube 平台。 3. 每月館務會議進行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宣傳與行銷執行進度期程管理。 4. 已研擬本館各檔展覽於微解封階段開放營運之管理措施。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1-7	請主計室做好全校財務控管，因疫情關係短收許多如學雜費、場館費等，若有問題請及時提出。	110.6.22	已彙整近年收入資料於主計室報告事項中，並持續監控疫情影響收入情形，未來若有問題將及時提出。	主計室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總務長蔣定富
07/15/2018代